

海洋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學生選修外系及外校課程實施辦法

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餐飲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除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外，可依個人需要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。
- 二、選修之外系或外校課程可併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計算，其承認計算為畢業學分知最高上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四技學生為六學分。
 - (二) 二專、二技學生為四學分。
 - (三) 五專學生為十學分。
- 三、「外系課程」是指本校各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全校性課程則不屬於「外系課程」之內。
- 四、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本系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主。
- 五、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須與本系相關，課程是否相關由系主任認定。
- 六、申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申請表」審核，原表格送系辦公室存查，始得辦理相關選課事宜。
- 七、選修外系課程須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，而選修外校課程另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餐飲管理系學生選修外系及外校課程學分 申 請 表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一、選修外系及外校課程承認計算為畢業學分之最高上限規定：
四技學生為六學分；五專學生為十學分；二專、二技學生為四學分。

二、選修外校課程除填寫本表外，另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項申請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理完畢，並將本表送系辦公室存查。